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7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8年8月1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697.54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8年8月1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8年8月1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8年8月1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8年8月1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7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8年7月30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世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697.54万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保本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等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能更好地完成拟投资项目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7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540,077股新股。

截至2018年7月23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04,999,97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512,220.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487,758.67元。

截止2018年7月2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工程建设实施进度，由项目建设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先期已签订募投项目相关合同的，需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

2、根据相关合同，项目建设相关部门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3、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建设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连同相关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协议，保证金存单和银行承兑汇票，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应于次月10日前，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已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7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6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540,077股新股。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6,220,09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54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04,999,97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487,758.67元。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3974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4,697.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年产10,000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	6,537.77	1,830.57	4,707.20
2	30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	8,159.77	8,153.47	6.30
2.1	其中：年产动力锂离子电池组10GWh项目	8,159.77	8,153.47	6.30
2.2	年产电机、电控各30万台项目			
合 计		14,697.54	9,984.04	4,713.5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697.54万元。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697.54万元。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7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氟多”）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自上述议案获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拟在总额5.6亿元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新能源”）拟在总额0.7亿元内，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540,077股新股。截至2018年7月23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04,999,97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512,220.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487,758.67元。截止2018年7月2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保本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资金投资计划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保本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单个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等，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商业银行，且公司与提供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虽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转为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财务部对于公司及焦作新能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保本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1）财务部负责具体的转为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和购买保本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程序办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门负责对本项授权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6.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保本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等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7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募投项目拟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6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540,077股新股。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6,220,09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54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04,999,97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487,758.67元。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9,695.38万元，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1	年产10,000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	60,168.18	43,396.98	33,396.98	
2	30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	515,000.00	126,298.40	36451.80	
2.1	其中：年产动力锂离子电池组10GWh项目	403,517.75	126,298.40	36451.80	
2.2	年产电机、电控各30万台项目	111,482.25	–		

三、公司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

（二）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发表意见，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能更好地完成拟投资项目的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而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发行预案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7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6,430,387.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6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540,077股新股。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6,220,09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54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04,999,978.76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2,650,481.00元。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23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04,999,97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512,220.09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487,758.67元。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435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2,650,481元整，由此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需 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作如 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6,430,38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2,650,481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46,430,38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02,650,48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8-04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金占用事项及进展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蓝丰生化”）持股5%以上股东、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宇，违规将方舟制药银行资金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形成对本公司资金的违规占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项违规占用资金余额356,856,324.15元。

2018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了王宇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占用公司资金还款承诺》，王宇承诺分期偿还违规占用的公司资金及利息。2018年6月8日，王宇按时履行承诺内容，偿还公司资金2,000万元。根据王宇承诺的偿还资金安排，王宇应于2018年7月31日前向公司偿还资金1.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王宇偿还的上述资金。王宇承诺具体内容及偿还资金进展情况披露索引如下：

序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刊载媒体
1	关于资金占用、业绩补偿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30日	2018-036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收到王宇偿还资金的公告	2018年6月9日	2018-039	
3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2日	2018-048	

2018年8月4日，方舟制药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八名被告。2018年8月8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受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住所：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彭村工业小区，法定代表人：刘宇。

（二）被告

1、被告一：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信息港大厦207室，法定代表人：王少昊；

2、被告二：王宇；

3、被告三：秦英（王宇的配偶）；

4、被告四：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18号世纪方舟大厦301室；法定代表人：王宇。（2018年6月4日，被告四的名称从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

5、被告五：西安新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607室；法定代表人：王宇。（2018年6月27日，被告五的名称从西安宇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新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被告六：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住所：宜君县彭镇方舟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秦英；

7、被告七：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枸杞加工城内；法定代表人：王宇；

8、被告八：陕西彭祖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住所：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事处商业城；法定代表人：李文超；

（三）诉讼原因

被告二王宇系原告的原法定代表人，在没有征得原告唯一股东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原告230,968,012.32元的资金转至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博生物”）违规使用。

2018年4月12日，原告及其股东蓝丰生化就上述违规占用资金的清偿问题与八个被告分别签署了五份《债务清偿合同》，在《债务清偿合同》中约定了“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蓝丰生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合同签订地”；同时约定了债务清偿及担保的方式：1、被告一自2018年4月12日起30日内向原告偿还占用的230,968,012.32元资金，并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为了保证被告一及时履行偿还占用的资金，其余七个被告均向原告提供了连带责任的保证。3、被告二和被告三作为夫妻，在《债务清偿合同》中以其持有的被告五西安新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秦英持有16%的股权、王宇持有84%的股权）、以王宇持有的蓝丰生化33,610,001股股票、以王宇持有的陕西和泰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简称“和泰生物”）1100万元出资额（占和泰生物84.2912%的出资比例）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4、被告四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该等不动产合计面积为2970.71平方米，座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18号方舟国际大厦1层、2层、3层和4层。5?被告五西安新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60.95%股权，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6?被告八陕西彭祖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彭祖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70%股权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但是自原被告各方签署《债务清偿合同》以来，被告二仅于2018年6月8日向原告偿还了2000万元，其余款项八个被告均未偿还。为此，为了保护原告的合法利益和尽快追回被告一占用的资金，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法院依法公正判决。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其占用的全部资金210,968,012.32元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13.71万元（按照年息4.35%，计算自2018年4月13日暂时计算至2018年8月5日）；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和被告八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判令所有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

3、判令所有被告共同承担原告聘请律师的费用。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7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成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成青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杨成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4,38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5%），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成青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44,383,500	5.65%

注：杨成青持有的股份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95,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2014年度至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杨成青	11,000,000	1.40%	24.78%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但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杨成青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1）自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本人持有的公司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1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5）2017年6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思龙先生通过受让公司股东上海众为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的股权，间接增持公司股份 0.84%，任思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樊剑军、杨成青、陈平、丁发晖、任思荣等六人共同承诺：自本次间接增持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成青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杨成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杨成青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杨成青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1、杨成青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6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佳” ）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前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公司已于2018年8月8日按照合同约定收回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二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签订了《江苏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4、产品起算日：2018年8月9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9日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年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万元（含本次）。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江苏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暨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0日，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通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情况

石聚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石聚彬	是	22,500,000	2018年8月6日	2019年8月6日	华泰证券	14.26%	个人参与公司定增的资金到期置换
石聚彬	是	9,000,000	2018年8月8日	2019年8月8日	华泰证券	5.71%	个人参与公司定增的资金到期置换
合 计		31,500,000				19.97%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8年8月7日，石聚彬先生将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解除质押（股份质押详情请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7-043《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暨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8年8月9日，石聚彬先生将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解除质押（股份质押详情请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7-042《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暨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聚彬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7,738,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59%。本次质押31,500,000股、解除质押11,400,000股后，石聚彬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28,330,000股，占石聚彬先生个人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3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89%。

石聚彬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等其他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